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关于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 报告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管城回族区重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公开如下：

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推进情况

2023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管城回族区委 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组织开展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涉及资金30361.19万元。

（一）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选取区机关事务局、市场管理局、二里岗街道办事处3家单位，针对2022年度部门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所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涉及资金10928.15万元，重点关注被评价单位财政运转情况、年度内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选取5个涉及民生保障、产业发展、专项债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量19433.04万元。

二、评价结果

按照《管城回族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

定，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汇总结果如下：

绩效评价分数在 80-89 分为“良”等次，共有 7 个单位；绩效评价分数在 70-79 分为“中”等次，共有 1 个单位（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三、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综合本次绩效评价来看，各预算单位部门绩效理念不断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能够较好的完成各个环节的资金管理工作，基本能够保证项目的产出、效益在年初预期，但是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资金测算不够严紧，预算编制有待加强。主要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申报与实际执行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每年的预算调整率较高、年度决算与预算差距较大，降低了预算的刚性约束作用。

二是项目产出效益不足，资金效益有待提高。主要存在部分项目实施缓慢，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一些项目实施效果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可持续影响待加强。

三是采购管理不规范，制度落实有待强化。主要存在个别合同履行不到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结算等问题。

四是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相对薄弱，各部门绩效目标与决策的精准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等。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

一是强化接受监督意识，提高绩效站位。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监督财政预算执行的重点内容，依法汇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突出人大“穿透式”监督实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台阶。

二是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好绩效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和部门管理，高度重视评价结果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实效。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机制，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项目产出和效益，主管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做好整体规划，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抓细项目监督与管理。

三是加强全过程管理，推动提质增效。加强预决算工作机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使年初预算更加明细、具体、清晰，尽量减少预算调整；明确资金支出责任主体，建立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通过完整周期工作的开展，不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

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年

初预算，细化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提升绩效目标设置内容的科学性与约束力，进一步强化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以上报告，予以公开。

附件：

-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2.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分数	评价结论
1	机关事务管理局	85.10	良
2	市场监管局	86.78	良
3	二里岗办事处	83.97	良

附件2: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分数	评价结论
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科学技术协会	80.43	良
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第二实验中学)	87.93	良
3	城管局 (垃圾清运公司)	84.19	良
4	城管局 (城肥管理队)	83.35	良
5	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73.26	中